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31號

原告 劉穎達

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安澄律師

被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

被告 柯依奴

郭宛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宗志律師

張學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被告郭宛臻本人應屆時到庭，行當事人本人訊問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